

#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里第2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## 桃園市桃園區寶山里第2居里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寬量	56年5月12日	男	桃園市	無	會稽國小畢業 文昌國中畢業 龍潭農工畢業	曾任：桃園市農會第14、15屆代表第16屆理事，大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，巡守隊志工17年，環保志工7年。 現任：第一屆桃園區寶山里長，寶山里守望相助隊長，桃園市市政顧問	1. 提升寶山里生活品質。 2. 促進寶山里團結和諧。 3. 維護寶山里居家安全及環境清潔。 4. 關懷長年者及弱勢族群，並爭取各項福利。 5. 爭取寶山里各項應興革事項。

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 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；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或有戶籍，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連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族人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場居住期】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；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(二) 原住民族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，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(一) 開設投票場所（見開設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場所投票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場所投票。

(四) 選舉人或陪同家人不得攜帶他人攝影機器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 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機器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六) 選舉人或陪同家人不得將圓選票內容示出者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當面主司之監察員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1、在場觀眾干擾勸說他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、攜帶武器危險犯入場。

3、有其他不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 選舉人得選舉標章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提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摺提出以之投人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在投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説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監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選舉原函道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 區域議會選舉票為綠色。

(三)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五) 直轄市原住民族選舉票為金色。

(六) 平地原住民族原住民族代表票為綠橘色。
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本會得自行酌情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圓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謂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簽名加以僞造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添加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正確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正確參選人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 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有所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眾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犯聚眾、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妨害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條 犯圖謀或妨礙選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